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0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瑤拉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范冠傑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岳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福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貳拾元，逾期未據繳納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9年3月9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8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020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俊 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古鳳玲